

### 公告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保痛樂錠500公絲(每非那)(衛署製字第038685號)」等15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轉知所屬之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13140493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相關訊息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02-25000133轉222

### 公告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1130671138號公告。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 公告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79項;前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302號公告。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 公告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30109217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給付年齡下修,牙醫門診 總額部門修訂項目8之名稱為「十二歲以上病人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之比率」。

相關訊息聯絡人：許家禎                      電話：02-25000133轉266

## 公告五

**主旨：**112年第4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3年5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辦理。

二、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3年6月15日起，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2年第4季結算值辦理，並於113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相關訊息聯絡人：莊玉芬

電話：02-27065866轉3607

## 公告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其餘修正項目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0147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公告旨揭方案內容於「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法規公告」項下，請自行於公告欄擷取附件。

相關訊息聯絡人：施奕含

電話：02-25000133轉263

## 公告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異動113年5月9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138號公告之附件「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1130054242號公告。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 公告八

主旨：函轉健保審字第1130671447號函，有關113年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289項)，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 公告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周知會員正確申請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6日健保企字第1130681440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周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每季宣導案例建置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相關訊息聯絡人：施奕含                      電話：02-25000133轉265

## 公告十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12年第4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2493A號函。

二、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相關訊息聯絡人：邵格蘊                      電話：02-25000133轉261

### 公告十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497號函辦理。

相關訊息聯絡人：施奕含      電話：02-25000133轉263

### 公告十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3年7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31260358號函辦理。

二、牙醫(第三部)修訂內容摘要如下:新增「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自閉症、失智症及極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編號318C762點)診療項目;修訂「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編號00311C)診療項目名稱及調升四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一百點。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

相關訊息聯絡人：潘佩筠      電話：02-25000133轉265

### 公告十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113124026B號函,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6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草案,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

相關訊息聯絡人：邵格蘊      電話：02-25000133轉261

### 公告十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8項;前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www.nhi.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6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778號  
相關訊息聯絡人：謝婷勻 電話：02-25000133轉264

### 公告十五

**主旨：**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113年6月13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業務宣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相關資料及附件已公布於本會網頁([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jsp](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jsp)) /醫師專區/健保專欄/健保公告。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楊逸莉 03-4383630

### 公告十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藥品、醫材資料之欄位格式」及「個人自費檢驗(查)、藥品、醫材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自113年7月20日實施，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轉知所屬之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30662864號公告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呂翌焄 02-25000133轉222

### 公告十七

**主旨：**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函請轉知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

**說明：**一、依據113年6月13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業務宣導如下，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公告十八

主旨：具備特殊計畫(16)資格醫師遇特殊計畫&高風險計畫患者，建議如何申報？

1130816 發布

提醒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 特殊計畫病人(特需專案 16)&高風險病人(一般案件 19) 牙結石清除、塗氟&OD 如何申報?

僅就牙結石清除 91004C、91104C、91089C、91090C；塗氟 P7302C、P30002；OD 892XXC、893XXC 說明

(其他疾病病人，申報其它牙結石清除、塗氟&OD 醫令請另參閱支付表備註申報)

- 16 病人請以 16 專案申報，優點是有加成（點數優於高風險計畫，惟醫師須取得 16 專案資格）！
- 具備身心障礙證明並非均屬 16 專案適用對象（障度、障別\*適用範圍詳 2024 實用手冊 p.143）

為照顧不在 16 專案之內的身障病人，將之納入高風險計畫適用對象。

醫師	患者	16 患者	非 16 患者
16 資格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牙結石清除：91104C</li><li>塗氟：P30002</li><li>補牙：893XXC</li></ul> (*16 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牙結石清除：91004C、91089C、91090C</li><li>塗氟：P7302C</li><li>補牙：890XXC、892XXC</li></ul> *視病人身分擇一申報(19 案件)
非 16 資格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牙結石清除：91004C</li><li>補牙：890XXC</li></ul> *如病人同時符合高風險計畫適用對象，則以 19 案件申報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牙結石清除：91090C</li><li>塗氟：P7302C</li><li>補牙：892XXC</li></ul>	

\*申報 91089C、91090C 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指導

**符合 16 資格醫師請注意：**

**建議勿以 16 專案申報高風險計畫相關項目(91090C、P7302C、892XXC)**

## 公告十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現行「醫事系統」之醫事人員線上報備支援作業將自 113 年 8 月 5 日零時起，轉移至「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辦理，請查照。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轉261

以上公告，相關資料及附件已公布於本會網頁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ews.jsp](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ews.jsp)) /醫師專區/最新消息/醫事公告及([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jsp](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jsp)) /醫師專區/健保專欄/健保公告，請需要之會員逕自前往下載，謝謝！

公告二十


主旨：公告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周知會員。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公告

主旨：公告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7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30114202號公告辦理，敬請周知會員。
- 二、本次僅修訂預算來源，新增第二項如下：  
有關「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診療項目(89204C、89205C、89208C、89209C、89210C、89212C、89214C、89215C)之醫療費用，每項支付點數400點由本計畫專款項目支應，其餘支付點數由該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三、本計畫公告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高風險」；掃描QR-Code。



###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2.0

- ✓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2.0自113年5月1日正式上線服務，使用者手冊已放置VPN(路徑:VPN/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請鼓勵會員善加操作使用
- ✓ 提醒健保雲端查詢系統1.0舊版本訂於114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網頁部分屆時將自動導向2.0新版網頁)
- ✓ 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癌症篩檢服務需要，已調整設定執業護理人員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可依醫療需要並完成三卡認證(安全模組卡、醫事人員卡及病人健保卡)，運用健保雲端系統2.0查詢民眾之「四癌篩檢結果」頁籤資料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

31-2

### 健保卡上傳格式2.0單軌實施日期

- 健保卡上傳格式2.0單軌實施日期113年9月1日，請及早完成改版。
- 請於預檢100%後，正式改以格式2.0上傳每日就醫資料。
- 可至VPN/服務項目/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健保卡2.0預檢比對健保卡1.0統計報表查詢預檢成功率。
- 健保卡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就醫識別碼專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短網址：<https://gov.tw/Ao7>)

地區	特約家數	已改版家數	未改版家數	未改版占率
桃園市	559	527	32	5.7%
新竹市	152	143	9	5.9%
新竹縣	118	113	5	4.2%
苗栗縣	116	107	9	7.8%

資料擷取日期113年5月13日

39

## 新特約醫療院所線上申請作業

- 本署於113年4月將新特約院所預約流程全數位化，除了原有新特約線上預約功能，新增線上送件功能，醫療院所可以透過系統查詢新特約案件申請進度，並且減少紙本送件。
- 申請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醫事機構專區/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
- 網址：<https://gov.tw/6Qh>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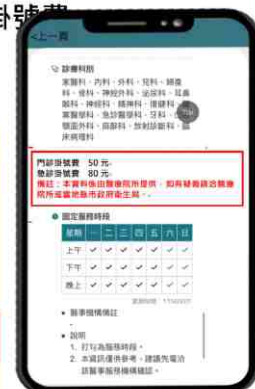
## 舊版全球資訊網「新特約預約簽約系統」 已於113年5月底停止服務



41

## 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揭示掛號費

- 為利保險對象就醫前能瞭解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掛號費資訊，預計4月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 > 健保醫療服務 > 院所查詢 >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 個別院所資訊 > 掛號費及服務時段查詢服務）及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醫療查詢 > 就醫院所查詢 > 個別院所資訊）中揭露掛號費。
- 請至VPN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輸入掛號費資訊（門診、急診及備註均可維護）



## 定期至院所資料交換區檢視訊息

- VPN系統為本署除正式公文外傳遞訊息予院所常用方式之一，請院所定期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院所資料交換區/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檢視下載訊息，以維自身權益。

43

## 健保專屬讀卡機不適用於新版微軟Windows系統

- 有關近期醫事機構反映本署讀卡機控制軟體閃退問題，經查係健保專屬讀卡機不適用於新版微軟Windows系統，醫事機構使用微軟**Windows 11**以上作業系統，採用**本署5\*以上版本讀卡機控制軟體**時，**僅可適用一般型晶片讀卡機**。
- 影響範圍：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各項服務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如有問題請洽**本署技術諮詢專線(07)231-8122**。

44

## 113年第1季牙醫總額違規查處情形

- 查處家數：4家(3家扣減、1家函改)
- 違規樣態：**未執行全口洗牙處置**(僅局部洗牙；洗牙未滿半年，為方便民眾，以往後刷卡方式申報)、**齒齦下刮除術(91008C)未附X光片或病歷未詳實記載牙囊袋深度**等。

113年第1季	扣減、罰鍰 (繳回國庫)	追扣 (總額減項)	自願繳回 (回歸總額)	合計金額
	361,860	58,893	780,457	1,201,210

請轄區各公會持續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導致遭受裁處。

45